

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 11 月 24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宝鸡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和《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具体要求,摸清全文化和旅游资源家底,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促进我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宝鸡高新区决定全面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按照政府采购结果,宝鸡市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选定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开展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根据工作内容要求,乙方负责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的线上工作指导。双方就项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分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两大部分。

(一)文化资源。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主要对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二)旅游资源。全区范围内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主要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

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文创产品)、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二、普查范围

全区3个镇(街)。

三、工作要求

在充分收集基础资料和数据后，通过科学的研究办法，进行严谨、有针对性的分析，避免与实际不符的抄袭与套用。

坚持普查与调查结合，对各部门、各行业掌握的资源数据，通过梳理调查归类入库资源数据平台；对各地尚未发现、但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文旅资源，通过实地普查填报资源数据平台。

按照相关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开展对文化和旅游资源的评价工作，对每一单体和综合体资源分别填写文化和旅游资源调查表，并最终形成文化和旅游资源汇总表。

1. 乙方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1) 执行《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标准体系》(以下简称《标准体系》)，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结合宝鸡高新区实际，完善文化资源普查规范及要求。撰写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

(2) 开展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3) 根据各行业部门、各乡镇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完成文化和旅游资源预目录的审核。

(4)按照有关标准对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客观评价、归类分级，完成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的采集与填报，做好普查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和管理工作。

(5)对已经采集的普查数据进行质控；

(6)按照省市标准要求完成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成果。形成系列文化和旅游资源调查图集、报告，并逐级汇总，形成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普查结果报相应的文化旅游资源普查专家委员会评审（包含并不限于文字成果、图件成果及数据成果等部分）。

2. 合作时间要求：

按照陕西省和宝鸡市文旅资源普查工作要求，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以省、市要求为准），完成上述各项工作。

四、项目场地及配套要求

1. 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对项目执行的条件和配套要求。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需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和要求，并通过陕西省、宝鸡市文旅部门验收合格。

2. 甲方按人民币 198600 元整(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总经费结算费用，除双方协商一致增加的费用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增加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银行帐号：50131000814676265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金额为 1197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元)。

普查结束后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尾款金额为 78900 元(大写：柒万捌仟玖佰元)。

甲方需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六、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委派一个项目人员，协助乙方安排普查工作整体事宜及内外部沟通协调。

(3)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与要求，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合作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甲方有权抽查、核实乙方在单位普查工作中指导过的数据。甲方发现数据质量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正、甲方发现数据遗漏登记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做好查遗补漏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定期汇总普查问题提出相关解决建议。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教育,所有产生的不安全事件,归属于乙方原因的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七、验收标准

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甲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乙方应于完成所有普查调查任务后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验收申请及项目成果,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但如遇省、市文旅部门要求延后的,以省、市文旅部门要求实践为准。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如认为乙方工作有不合于项目工作内容规定之要求时,应于成果提交甲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乙方指定负责人:夏汝鹏 指定邮箱:【xiarupeng@adas.com】)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异议提出后,乙方应根据技术要求作出合理处理。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符合工作内容的要求。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乙方提交成果或根据甲方异议进行合理处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亦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

仍视为已验收合格，但乙方有权继续要求甲方补充提供该等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九、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营情况和信息予以保密。

2. 甲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外公布乙方提供的文件或培训内容；乙方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或自行使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任何国家机密、政府保密信息等。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保密义务，泄露国家机密、政府保密信息或甲方商业数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损失、第三方索赔、维权诉讼费、律师费等）。

3.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普查经费，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但可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标准主张利息。

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普查成果并通过验收，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

5. 乙方提交的普查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在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重新提交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返工至合格；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

十一、其他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补充相关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15年 11 月 24日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15年 11 月 24日

